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鍾佳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qn37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20103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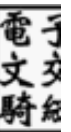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(24569300_1120103750_1_ATTACH1. pdf、
24569300_1120103750_1_ATTACH2. pdf、24569300_1120103750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於本市兼職處理辦法未訂定前，其兼職事項暫依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業經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D號令發布。該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」
- 二、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，本府將參照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另行訂定辦法以為規範，惟在完成法制作業前，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事項，請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

明倫高中 1120210



NAAA1123001016

副本：



(教育局代決)

裝

訂



線

